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郭仙娟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21

電子郵件：khc@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60001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060005227號函及附件

主旨：轉知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得申請抵減稅項及獎酬員工股份適用  
延緩繳稅之相關申請(報)書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4月20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05227號函辦理。
- 二、旨揭相關申請(報)書表及申請(報)時應檢附文件項目請參閱附件，並可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項下「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處下載(<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

正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聯絡人：陳淑娟  
聯絡電話：(02)2774-7369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52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得申請抵減稅項及獎酬員工股份適用延緩繳稅之相關申請(報)書表，請查照轉知會員機構。

說明：

一、旨揭申請(報)書表及申請(報)時間：

(一)「金融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及「金融機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證券期貨業者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可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下稱投抵辦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於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認定研究發展活動及支出專案認定，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二)「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及「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我國個人或公司就其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可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及「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下稱加倍減除辦法)第 7 條，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2 個月向本會證券期貨局申請認定，並檢附相關文件，送請個人戶籍或公司所在

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減除金額。公司研究發展活動之支出得就投抵辦法及加倍減除辦法擇一適用。

(三)「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資料表」：證券期貨業者就獎酬員工股份適用延緩繳稅，可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之 5，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 1 月底前，將其辦理延緩繳稅相關文件送本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二、前開相關申請(報)書表及申請(報)時應檢附文件項目如附件，並可至本會證券期貨局全球資訊網之便民服務項下「申辦案件/申報(請)案件表格下載」處下載(<http://www.sfb.gov.tw/ch/home.jsp?id=125&parentpath=0,6,52>)。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李瑞倉

# 金融機構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b>(一) 申請事項</b>	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12 條申請認定公司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第 2 條之 1 及第 3 條規定		
<b>(二) 申請人</b>	公 司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總 公 司 地 址		
	負 責 人	行 業 名 稱 及 代 號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
	聯 絡 人	電 話	E - m a i l
			傳 真
	公 司 會 計 年 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會計期間 ○月○日~ ○月○日	
	研 發 計 畫 支 出 總 金 額	(須與附件 2 研發計畫支出總金額相符)	申 請 適 用 年 度 營 業 額
	次 年 度 研 發 支 出 總 金 額	(為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請公司填寫次年度研發支出預估總金額)	
	申 請 抵 減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抵減，抵減率 15%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抵減率 10% (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	
	總 公 司 所 在 地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b>(三) 申請須知：</b>		<b>(四) 檢附文件：</b>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 (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5.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金融機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1 份。(附件 1) 2.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2) 3.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各 1 份。(附件 3) 4.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 5.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明細資料 1 份) 6. 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7.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b>(五) 其他：</b> 1. 本會對公司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所認定之結果將以附件函送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同時副知公司，但不含附件。 2. 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公司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 文 字 號	收 文	日期 字號	

送件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本會證券期貨局網址: <http://www.sfb.gov.tw/ch/index.jsp>

本會證券期貨局/電話:(02)87735100/傳真:(02)87735111

## 金融機構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 ○○公司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聯 絡 人	
地 址			電 話	
			E-MAIL	
申請年度營業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支出總金額		申請年度申請 研發投抵金額		
申請年度投入 研發總人數		申 請 年 度 研發投抵人數		
次年度預計 研發支出總金額				

## 研究發展計畫明細表（請依序編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請填寫完整中文名稱）	頁碼

註：各計畫務請系統化及分層次整理，並以群組分類之方式填列。



五、國內外同領域領先業者之比較分析：(說明技術規格、應用領域及服務流程等項目，並列舉至少 1 項代表高度創新之指標)

肆、投入研發人員名單

項次	姓名	學經歷	具體工作內容
			投入總研發人力合計_____人

註：公司保證上開說明資料與檢附研發計畫相符

(頁碼)



# ○○年度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

附件3

公司名稱：	行業標準分類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行業標準分類代號：

序號		研究發展計畫名稱		專案認定項目												單位：元
				專為研發購買或技術			專為研發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質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			委託國內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項目名稱	申請日期 (核准日期及文號)	支出金額		
1																
2																
3																
4																
5																
總計																

註1：如以前年度曾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請獲准者，無須重複申請專案認定，惟務必填寫上開資料。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金融機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一) 申請依據	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7條申請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條第1項第3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條第1項第4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1項第2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條第3項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究發展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二) 申 請 人	公	司	名 稱
	總	公	司 地 址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行	業	名 稱 及 代 號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2至5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本辦法第12條第1項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會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不同公司申請案，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包裹)，分別郵寄、投遞，不可合併。 4.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5. 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金融機構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4條第1項第3、4款 (1) 購置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件1)1份。 (2)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件2)1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件3)1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6條第3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附件4)1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五) 其他： 本會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	日期	
收 文 字 號	文	字 號	

送件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  
 本會證券期貨局網址: <http://www.sfb.gov.tw/ch/index.jsp>

本會證券期貨局/電話:(02)87735100/傳真:(02)8773511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委託項目	
委託期間	
委託金額	
受委託機構或 聘請人員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 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 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 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 件】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 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 效說明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對公司研發計畫 之效益說明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共同研發說明表

項目名稱	
研發期間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說明 或文件】	
參與人名稱	
計畫概述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 同研發公司說明或文件 一與國內公司共同研發 者免述】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申請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申請事項	依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		
(二)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會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曆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曆年制：_____ (例：7月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日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統一編號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公司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公司依「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請另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認定公司當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研究發展活動。 5.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2.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3.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4. 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文	日期		
收文字號	字號		

# 我國個人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之認定申請書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字號	

(一)申請事項	依據「我國個人或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加倍減除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認定					
(二) 申 請 人	申請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讓或被授權人名稱	統一編號				
	智慧財產權運用產業	<small>(受讓或被授權人為國內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者填寫)</small>		受讓或被授權人產業別	<small>(受讓或被授權人為企業者填寫)</small>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商標權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品種權					
(三)申請須知：			(四)檢附文件：			
1. 申請人應於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2個月前，檢附右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認定。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會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請蓋申請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1. 智慧財產權讓與或授權之契約書。 2. 智慧財產權權利證書影本或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智慧財產權之意見書。 3. 智慧財產權評價報告、技術說明及相關文件。 4. 足資證明該智慧財產權為自行研發之相關文件。 5.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其他：			1. 本會認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戶籍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2.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會，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	日期				
收文字號	文	字號				

## 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資料表

### 一、公司基本資料

發行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產業別			
公司地址					
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 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明細表電子檔(如附件光碟)

- (一) 正本：檔案格式為 Excel 或 Calc；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xls」  
 (例：INCSRS\_12345678\_10501.xls)
- (二) 副本：檔案格式為 txt；檔名請標明「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txt」  
 (例：INCSRS\_12345678\_10501.txt)

### 三、注意事項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規定，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度1月底前，將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相關文件資料送本局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又依經濟部105年12月19日經工字第10504606250號令，前開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訂有限制轉讓期間，須俟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始能計算該員工適用延緩繳稅之所得額者，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度1月底前將前開資料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二) 本會受理對象為本會證券期貨局轄管之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商、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服務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非屬本會證券期貨局轄管之金融服務業者，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 (三) 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局，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四) 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由公司自行留存，如申請案有疑義，再予以抽查。
- (五)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書送達本局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六)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
- (七) 有關延緩繳稅之申報程序，請依「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辦理。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公司全銜〉 函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申請資料表、〈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

主旨：申請○○○年度本公司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一案，請同意備查，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暨施行細則第3條之5規定辦理。
- 二、檢附本公司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延緩繳稅資料表1份及明細電子檔。(詳申請資料表之說明)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稅局(含附件)

(負責人用印)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延緩繳稅明細檔案格式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X	8	1	8	
2	獎勵給付年度	D	3	9	11	
3	公司名稱	C	60	12	71	填寫公司全銜,不足補全型空白
4	備用	X	129	72	247	

PS: 本格式只有1筆記錄。

序號	欄項名稱	屬性	長度	起位	迄位	備註說明
1	發行日期/基準日	D	7	1	7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D:員工認股權憑證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請填寫基準日 :請填寫募足日 :請填寫繳款迄日 :請填寫憑證發行日 :請填寫發行日
2	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	X	1	8	8	A: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 B: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C: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 D:員工認股權憑證 E: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股東(員工)戶號	X	10	9	18	
4	身分證字號	X	10	19	28	
5	申請緩繳股數	9	10	29	38	
6	每股發行/認股價格	9	6.4	39	48	9(6)V9(4) 6位整數小數4位小數總長度10位,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請填0。
7	股票取得(交付)日	D	7	49	55	如屬員工認股權憑證者,為員工執行權利日。
8	股票可處分日	D	7	56	62	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為既得條件達成日;餘屬限制轉讓期間之股票者,為該期間屆滿次日。未限制轉讓期間之獎勵,股票可處分日=股票取得(交付)日。
9	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之時	9	6.4	63	72	9(6)V9(4) 6位整數小數4位總長度10位
10	緩繳股票總額	9	11	73	83	請依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以其「取得(交付)股票日/可處分日時價」,乘以「申請緩繳股數」計算。
11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	D	7	84	90	公司發放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員工認股權憑證(D)者,本欄位免填寫。
12	延緩繳稅屆滿年度	D	3	91	93	獎勵種類為D時,延緩繳稅屆滿年度為“發行日期”之年度+5年;獎勵種類為A、B、C、E時,延緩繳稅屆滿年度為“股票取得(交付)日”之年度+5年。
13	董事會決議日	D	7	94	100	獎勵種類為A、B、C、D時本欄必填。

14	股東會決議日	D	7	101	107	獎勵種類為 E時，本欄必填。依規定無需股東會決議者，本欄位免填。
15	股東(員工)戶名	C	40	108	147	
16	原公司統一編號	X	8	148	155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本欄免填。
17	原股東(員工)戶號	X	10	156	165	公司無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本欄免填。
18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	D	7	166	172	獎勵種類為 A、B、E時，本欄必填。
19	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	X	30	173	202	獎勵種類為 A、B、E時，本欄必填。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於「原公司統一編號」、「原股東(員工)戶號」等欄位填具資料，並於備註欄說明，以利稽徵機關查核。
20	備註	C/X	45	203	247	

※備註：非必填欄位可空白或以0填滿。